

邓广铭全集

第九卷

鄧少翁全集

卷之三

邓广铭全集

第九卷

史籍考辨

河北教育出版社



一九九五年在北京大学图书馆前



一九五二年秋在北京东厂胡同一号书斋



一九九七年元月北京大学历史系联欢活动之后



一九九二年三月与田余庆、刘凤翥和女儿小南在朗润园



一九九四年参观全国高校古籍整理与研究委员会十年成就展

宋史纂雜世所公認。糾譯纂誤誤，恨無吳儻。今苟不自揆，
繙讀之頃，妄取它書以資稽證，遇有所疑即馬劄記問。
雖已發生於它書者，亦遷就而及，故號歸馬宋史劄記。如真
命義所在，乃迄指歸宋二分之史，非專以晚脫稿修之書為
限也。幸渡流離，得去顛蹶，右第立成，唯依所存書籍之毫
微易序，故極多凌亂，粗略統繫。今本始仍掇拾之，次
第而刊布之。該積稿補多，當重依時代之前後及掌果
之日次，亦重為排此，並加釐定焉。

《读〈宋史〉札记》手迹



一九九七年九十高龄在朗润园

目 录

《宋史·职官志》抉原匡谬	(1)
《宋史·职官志》考正	(18)
(附：陈寅恪《邓广铭宋史职官志考证序》)	
	(226)
《宋史·刑法志》考正	(228)
《辽史·兵卫志》中“御帐亲军”、“大首领部族军” 两事目考源辨误	(289)
读《宋史·王钦若传》札记	(307)
《宋史·刘恕传》辨正	(310)
《宋史》许及之、王自中传辨正	(314)
《京口耆旧传》的作者和成书年份	(321)
未刊稿：	
读《宋史》札记（未完成稿）	(327)
小序	(327)
《宋史》因袭《国史》、《实录》痕迹	(328)
《河渠志》所录欧阳修文字	(330)
宋太祖乾德二年冬伐蜀节次略考	(333)
南唐中主之死	(348)
秦王廷美非杜太后所生	(349)

章献刘后辅政始末	(350)
《刘美传》与《章献刘后传》矛盾	(353)
《章献刘后传》中所著寇准贬官事有误	(356)
《王全斌传》小误处	(357)
《曹彬传》改《实录》处亦无谓	(358)
曹彬、玮父子传文矛盾	(359)
读《曹玮传》札记	(361)
读《潘美传》札记	(364)
《宋史·张琼传》之所本及其与《太祖本纪》 矛盾处	(367)
读《窦仪传》札记	(369)
读《宋琪传》札记	(371)
读《张齐贤传》札记	(374)
读《剧可久传》札记	(376)
读《荆罕儒传》札记	(377)
《赵玭传》与《赵普传》所载普贩大木事均不合	(378)
《寇准传》之“例簿”、《王钦若传》之“迁叙图” 与《范仲淹传》之“百官图”	(381)
《寇准传》记“请太子监国”及“传位太子”事	(383)
读《王旦传》札记	(385)
读《丁谓传》札记	(389)
《宋史》记刘平陷故事多抵牾	(393)
《薛奎传》误字	(395)
读《程琳传》札记	(397)
读《郭逵传》札记	(398)
读《程戡传》札记	(401)
《田锡传》载书奏必先白锡事有误	(403)
读《谢绛传》札记	(405)

谢绛卒年	(407)
读《杜杞传》札记	(408)
读《李迪传》札记	(411)
王曾无子	(414)
杜衍、韩琦二传不同处	(416)
《韩琦传》载王曾语无据	(417)
读《韩维传》札记	(418)
读《赵抃传》札记	(420)
读《胡宿传》中之二帝并侑	(422)
读《欧阳修传》札记	(423)
《欧阳修传》记李昭亮纳保州叛兵妇女事失实	(426)
嘉祐初建请狄青出知外郡之人	(429)
绍述之议首发于何人	(432)
《余靖传》考异	(433)
读《蒋之奇传》札记	(434)
读《孙奭传》札记	(435)
读《冯元传》札记	(436)
读《梁周翰传》札记	(438)
读《陈搏传》札记	(440)
《西夏传》中“右侍禁韩道善”	(443)
“即”与“若”	(444)
“检点”与“点检”	(445)
 * 略论有关《涑水记闻》的几个问题	
《涑水司马氏源流集略》简介	(446)
《辨奸论》真伪问题的重提与再判	(456)
再论《辨奸论》非苏洵所作	(484)
 陈傅良的《历代兵制》卷八与王铚的《枢廷备检》	
——为纪念陈援庵先生诞辰一百一十周年而作	(499)

对有关《太平治迹统类》诸问题的新考索	(507)
《大金国志》与《金人南迁录》的真伪问题两论	(538)
《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二辑序言	(560)
《〈宋会要辑稿〉考校》序言	(564)
影印《三朝北盟会编》序	(567)
《三朝北盟会编》研究	(570)
《〈怀古录〉校注》序言	(595)
校点本《宋诸臣奏议》弁言	(604)
影印《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序言	(613)

按：有“*”标记者附入著作类，论文部分存目不收。

《宋史·职官志》抉原匡谬

《宋史》为书凡四百九十六卷，在二十四史当中是卷帙最多的一部。因其卷帙之多，故历来对于它的批评总少不了“芜杂”二字。其所以芜杂，最可能的原因之一，是因为宋朝的官史种类特别多，文字记载特别详备，有《时政记》以记言，《起居注》以记动，又有《日历》综记言动二者。《日历》之外，既有《实录》，《实录》之外，复有《正史》。其臣僚士庶的私家著述经奏进或被旨而收入史馆中去的，在北宋与南宋都非常之多。据《元史·董文炳传》所载，当蒙古攻陷南宋的首都临安以后，文炳即将宋史馆中的诸记注尽数收归于燕京，贮之于国史院中。到元朝臣僚受命纂修胜国史书的时候，这些旧的记注，自然是绝好的资料。史料虽左右逢源，史官却未必均具史才，稍一失于剪裁，昧于别择，芜累之弊，便因以不免了。

芜杂二字，若为转换一好的字面，则是详赡。我们现时对于古代的史事，唯患所知不能详尽。假如《宋史》的毛病只此一点，我们自不妨一反前人的论断，而予以好评，而不幸《宋史》于此外，还有很多别种缺点。

《宋史》中的纪、传、表、志、世家，来源极庞杂，钞撮于一书之内，遂致刺谬疏舛，抵牾矛盾等弊，莫不有之。现且只就其中《志》的部分而论：

既然南宋史馆中所存史籍俱已收贮于元都的史院之内，则《宋史》中的各《志》按理应都是由宋代所修各朝正史如《三朝国史》、《两朝国史》、《四朝国史》等的旧志脱化而成的。宋代国史，现已全

佚，就辑本《宋会要稿》及李焘《续通鉴长编》中所引各朝史志之文，取与《宋史》各志相照，知《河渠志》、《食货志》、《兵志》等，大都均采录旧史，少所改易，而《礼志》、《职官志》等，却又不然。今单论《职官志》：

《职官志》（《宋史》卷一六一至一七二）的各条当中散见有不少的“国朝”字样，当是元代史官录用旧文，而失于审订的。这使我们得知，《职官志》也并非出于元人之撰作。然这些旧文与《会要》、《长编》中所见的各朝史《职官志》之文每不相合，乃知《宋史》此志必系七拼八凑而成，而一切问题也便从此发生。今且只就其主要来源之一加以抉发，并论证其所以失误之故。（以下所引《宋史》文句，全据涵芬楼影印百衲本二十四史中之《宋史》。）

《宋史·职官志》的开端处，也和其它各志的开端处相同，是一篇总括的叙论，其中有云：

宋承唐制，抑又甚焉，三师、三公不常置，宰相不专任三省长官，尚书、门下并列于外，又别置中书禁中，是为政事堂，与枢密对掌大政。天下财赋，内庭诸司，中外筦库，悉隶三司。中书省但掌册文，覆奏考帐；门下省主乘舆八宝，朝会版位，流外考较；诸司附奏挟名而已。台、省、寺、监官，无定员，无专职，悉皆出入分莅庶务。故三省、六曹、二十四司，类以他官主判，虽有正官，非別敕不治本司事，事之所寄，十亡二三。故中书令、侍中、尚书令不预朝政，侍郎、给事不领省职，谏议无言责，起居不记注，中书常阙舍人，门下罕除常侍，司谏、正言非特旨供职，亦不任谏诤。至于仆射、尚书、丞、郎、员外，居其官不知其职者，十常八九。

其官人受授之别，则有官，有职，有差遣：官以寓禄秩，叙位著；职以待文学之选；而别为差遣以治内外之事。其次又有阶，有勋，有爵。故仕人以登台阁、升禁从为显宦，而不以官之迟速为荣滞；以差遣要剧为贵途，而不以阶、勋、爵、邑有无为轻重。时人语曰：“宁登瀛，不为卿；宁抱椠，不为监。”虚

名不足以砥砺天下若此。

这两段文字，在马端临的《文献通考》卷四十七《职官考》一《官制总序》中也找得出来，字句间并没有大不相同之处，只是《通考》于此段之前，先对宋以前各朝的职官加以论述，故于此段开首数语作：“宋朝（‘宋’字疑原作‘国’字，当由后来刻《通考》者所改。《通考》中所有‘宋朝’字样均然。）设官之制，名号品秩一切袭用唐旧，然三师、三公不常置。”此外则：

类以他官主判，《通考》作“互以他官典领”。

谏议无言责，起居不记注，《通考》作“左右谏议无言责，而起居郎、起居舍人不执记事之笔”。

司谏、正言，非特旨供职亦不任谏诤，《通考》作“补阙拾遗，改为司谏、正言，而非特旨供职，亦不任谏诤”。

丞、郎、员外，《通考》作“丞、郎、郎中、员外”。

十常八九，《通考》作“十常七八”。

官人受授之别，《通考》作“官人授受之别”。

于“十常七八”句下，《通考》更有“秘书、殿中二省名存实废”云云一大段，其下方接以“至于官人授受之别”一段。

两书中的文句，虽然是小异而大同，但二者或许是同出于一源。《文献通考》一书本也是纂辑之功多，而撰作之处较少，所以我们不能根据上面的比较，就贸贸然断定其孰为撰作，孰为抄袭；或孰为首钞，孰为转钞。我们再把《宋史·职官志》篇首的文字看下去：

故自真宗、仁宗以来，议者多以正名为请。咸平中，杨亿首言：“文昌会府，有名无实，宜复其旧。”既而言者相继，乞复二十四司之制。至和中，吴育亦言：“尚书省，天下之大有司，而废为闲所，当渐复之。”然朝论异同，未遑厘正。神宗即位，慨然欲更其制。熙宁末，始命馆阁校《唐六典》。元丰三年，以摹本赐群臣。乃置局中书，命翰林学士张璪等详定。八月，下诏肇新官制，省台寺监领空名者，一切罢去，而易之以阶。九

月，详定所上《寄禄格》。会明堂礼成，近臣迁秩，即用新制，而省台寺监之官各还所职矣。

五年，省台寺监法成。六年，尚书新省成。帝亲临幸，召六曹长贰以下，询以职事，因诫敕焉。初，新阶尚少，而转行者易以；及元祐初，于朝议大夫六阶以上，始分左右；既又以流品无别，乃诏寄禄官悉分左右，词人为左，余人为右。绍圣中罢之。崇宁初，以议者有请，自承直至将仕郎，凡换选人七阶。大观初，又增宣奉至奉直大夫四阶。政和末，自从政至迪功郎，又改选人三阶。于是文阶始备，而武阶亦诏易以新名：正使为大夫，副使为郎，而横班十二阶使副亦然，故有郎居大夫之上者。继以新名未具，增置宣正、履正大夫、郎，凡十阶，通为横班，而文武官制，益加详矣。

大抵自元祐以后，渐更元丰之制：二府不分班奏事；枢密加置签书；户部则不令右曹专典常平，而总于其长；起居郎、舍人则通记起居，而不分言、动；馆职则增置校勘黄本；凡此皆与元丰稍异也。其后蔡京当国，率意自用，然动以继志为言，首更开封守臣为尹牧。由是府分六曹，县分六案，又内侍省职，悉仿机廷之号。已而修六尚局，建三卫郎，又更两省之长为左辅、右弼，易端揆之称为太宰、少宰。是时员既滥冗，名且紊杂，甚者走马承受升拥使华，黄冠道流亦滥朝品。元丰之制，至此大坏。及宣和末，王黼用事，方且追咎元祐纷更，乃请设局以修官制格，目为正名，亦何补矣。

这两段也同样见于《文献通考·职官考》的《官制总序》之内，其第一段且见引于南宋末谢维新的《古今合璧事类备要·后集》卷二十六《职官·六部门》。谢书于“各还所职”句下，紧接“神宗尝论苏绰建复官制”云云数语，而附注云：“出《四朝志》”。此所谓《四朝志》者，是指南宋孝宗时候赵雄等所奏进的神、哲、徽、钦四朝国史志而言。然则根据谢书中的这条夹注，或者可以使人认为《宋史·职官志》和《通考·职官考》必全是由《四朝史志》转抄而来。

的吧，然而跟着便又有问题。何以《宋史》对于《四朝史志》旧文的剪裁，与《通考》不谋而适同？即何以二者同将“神宗尝论苏绰”云云一段删去不载呢？又何以《宋史》自“五年，省台寺监法成”以下一大段，也恰恰与《通考》大体相同呢？这就不免使人怀疑到《宋史》或不无剽窃《通考》之嫌了。只是宋代正史中论列到神宗厘正官制一事的，在南宋赵雄等人所纂修的《四朝史志》之前，当北宋哲宗时候，就曾修成了一部《神宗正史》，其《职官志》中对此事之论述必特别详尽。现在此书既已不可得见，《宋史》与《通考》雷同之处，是否同自该书承用而来呢？对此问题，若不是李焘在《续通鉴长编》中供给了一项材料，我们几乎是无法解决的。《长编》卷三〇七，元丰三年八月乙巳载：

诏中书：“朕嘉成周以事建官，以爵制禄，小大详要，莫不有叙，分职率属，而万事条理，监于二代，为备且隆。逮于末流，道与时降，因革杂驳，无取法焉。惟是宇文造周，旁资硕辅，准古创制，义为可观。国家受命百年，四海承德，岂兹官政，尚愧前闻。今将推本制作董正之原，若稽祖述宪章之意，参酌损益，趋时之宜，使台、省、寺、监之官实典职事，领空名者一切罢去，而易之以阶，因以制禄。凡厥恩数，悉如旧章。不惟朝廷可以循名考正万事，且使卿士大夫莅官居职，知所责任，而不失宠禄之实，岂不善欤！其应合行事件，中书条具以闻。”
 （原注：“《职官志》篇首云，熙宁末，上欲正官名，始命馆阁校《唐六典》。元丰三年，以摹本赐群臣，遂下此诏云云。”）

《四朝国史》之修纂，与李焘之修纂《续通鉴长编》几在同时，李焘且曾躬与修撰之事，所以《长编》中对于神宗一代典章制度的记载，凡其云据《食货志》或《兵志》等者，均指《神宗正史》中者而言，则此之所谓《职官志》，也即是说《神宗正史·职官志》。《宋史》不载此诏，其“熙宁末”诸语，与《长编》所引也不相同，则其不出于神宗史志，盖可断言。

我说《宋史》中“五年省台寺监法成”一段，与《通考》“大体相同”，这意思自然暗示也还有些“小异”在内，但由这些“小异”之处所可证明的，不是两书的关系之疏远，却反而是两书的关系之密切。兹列举其异同如下：

《宋史》：

- (一) 转行者易以。及元祐初……
- (二) 枢密则加置签书
- (三) 悉仿机廷之号
- (四) 乃请设局以修官制格，目为正名亦何补矣

《通考》：

- (一) 转行者易以混杂。及元祐初……
- (二) 枢密则加置签书徽省则既罢复建
- (三) 悉仿机庭之号
- (四) 乃请设局以修官制格目为名，书未成而边事起矣

就这四条看来，除最后一条为有意改正《通考》的字句外，其前三条则全是沿用《通考》原文，而有所脱误者。末条虽是有意的删润，而乃截取“官制格目”的“目”字使属下读，强凑为“目为正名”之句，上句既被腰斩，下句也极不通，则其为仓猝间生吞活剥《通考》之文字，必无可疑。

《通考·职官总序》对古往今来张官置吏的沿革得失，均予以通贯而又概括的叙述，虽或参用旧文，实亦掉以词华，如“走马承受”及“黄冠道流”等句是也。《宋史》为官修正史，根据东都迄于钱塘三数百年设官史实，何患其不能生一新的理解，立一新的议论呢？而乃募缘私人之残溺，以搪塞职责，实觉有些不甚相宜。

虽然，倘使见解恰正相合，对于《通考》中的议论确有先得我心之感，倒也不必勉强立异以为高。若是，则《宋史·职官志》总论部分之偶尔采用《通考》中的几段文字，终属情有可原。至于史实方面则如前所述，当伯颜攻陷临安之后，已将其历朝史籍捆载而北，《实录》、《会要》、《正史》，莫不有之，在在可以参稽，可供采择，似只嫌文献之多，而绝不至患其不足，当无须再仰赖《通考》等